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于 2012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2-013）。

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审（2012）专字第 150022 号《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，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详细内容参见 2012 年 4 月 7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2-014）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4 月 7 日